土木包工業宣導事項

※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

※營造業非經許可，領有登記證書，並加入營造業公會，不得營業；未依規定處 100 萬-1,00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 100 萬-500 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

二、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

三、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。

※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；未依規定處 20 萬-10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停業、復業及歇業時，應將「營造業登記證書」及「承攬工程手冊」送繳本府(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)註記；未依規定處 10 萬-5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，每滿 5 年應申請複查；未依規定處 10 萬-5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辦理變更登記，申請書(土木包工業登記申請書)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(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)申請變更登記；未依規定處 2 萬-10 萬元罰鍰。

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，應負責營造業法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及 35 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；未依規定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-2 年停業處分。

※營造業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 1 年或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，向本府(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)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。

※土木包工業承攬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 720 萬元，其承攬本市規模範圍如下；未依規定予以警告或 3 個月-1 年停業處分。

一、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。

二、建築物高度:10.5m 以下，無附建地下室。

三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:2.5 公尺以下。

四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:3 公尺以下。

※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，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，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；未依規定予以警告或 3 個月-1 年停業處分。

一、含有鋼構工程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、基礎工程、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 360 萬元以下。

二、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、營建鑽探工程、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 25 萬元以下。

三、含有庭園、景觀工程項目金額 240 萬元以下。

四、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 60 萬元以下。

未依規定予以警告或 3 個月-1 年停業處分。